

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承辦人：戴孟君

電話：07-3800089#8411

電子信箱：tmg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06106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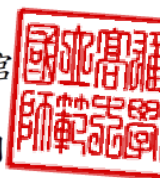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、106年實習生需求表及本館實習合約書各1份，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協助轉知請自即日起至4月15日止，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薦送實習生相關資料，審核結果預計於4月底前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之同學，需參加本館預計於106年7月1日舉行之暑假實習生說明會，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及公告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，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- 三、如需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者，請依本館實習合約書範本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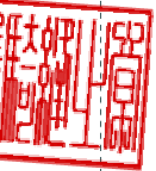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本館人事室

106/03/10  
09:44:31  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